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9月13日第1128/E807/VI/GPAL/2019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8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9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依法處理及監管涉醫療程序的服務

衛生局回應，現時一般的美容院及美容中心的牌照是由市政署發出，其並不具備資格提供涉及醫療程序的服務。

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已對在本澳以私人制度提供醫療服務的職業及業務作出規範，且明確規定只有在發出執照後才允許提供醫療服務。故此，涉及整形、外科手術、藥物治療等醫療行為，依法由衛生局監督管理。而在美容院、酒店等非醫療場所或上門提供的任何醫療服務均屬違法，非本澳註冊的醫療人士或聘用這些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更可能觸犯刑法。換言之，現時對於上述所指之整形或外科手術等醫療活動的場所或人員，均已有足夠的法律監管，因此無需就此另行立法。

“醫學美容”並非臨床醫學上正式的一門專科類別，“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值得指出的是，坊間所謂的“醫學美容”，大部分是沒有創傷性或侵入性操作，



也沒有醫學診斷或治療作用，甚至將一般皮膚護理的美容服務套上“醫學”二字，務求顯得專業化來吸引消費者。對於非醫療服務場所出現“醫學”字眼或有聲稱治療效果之廣告，衛生局一向不予批准這類廣告刊登。而根據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凡聲稱對健康有好處之廣告必須依法向衛生局申請及獲審批後方可向公眾展示，否則違規者可被科處行政處罰。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衛生局分別開立 18 宗及 12 宗涉及美容服務的違規投訴，共有 30 項及 19 項涉嫌違規項目，當中包括醫療服務及美容院等場所，主要以涉嫌違反醫療廣告相關規定及無牌行醫佔多數。衛生局將依法處理涉嫌違反規定的個案，開展稽查取證、聽證程序及作出行政處罰外，還將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轉介檢察院跟進。根據資料顯示，過往曾有醫療服務場所證實提供違法的抽脂醫療服務，因而被中止准照及勒令停止運作。

### 持續關注美容行業發展

衛生局早於 2012 年 10 月已成立工作小組，就美容行業涉及提供醫療程序服務等問題提供意見。為進一步配合美容行業的發展，於 2019 年更相應增加小組內的專業人士數目，跟進具美容性質的醫療儀器的分類，以及規範操作人員的資格等工作。2019 年 7 月下旬，衛生局聯同市政署與美容業商會舉行會議，簡介“關



於在美容程序使用醫療儀器的指引”的初步意向、儀器分級及操作人員資格，以及聽取美容業界意見。

關注到美容業的不斷發展和轉變，衛生局已與市政署建立緊密的合作機制，由雙方派員進行聯合稽查行動，對涉嫌違反藥物、廣告和醫療活動的美容院進行搜證工作，並依據職權懲處違法行為。2012年至今，共聯合巡查美容院383次，當中有13宗美容院因違規供應藥物及涉嫌非法進口藥物而被提起行政違法程序。

此外，衛生局曾舉辦多次說明會，加強業界了解藥物及醫療廣告活動的法律、指引及規管措施，提高行業的守法意識。同時，又透過媒體加強居民對美容服務的認識，居民如需接受整形或外科手術等醫療服務時，必須到具備良好設施設備的註冊醫療場所及由合資格的註冊醫生進行，以保障自身的健康安全。

### 聯合巡查及監管美容院場所

市政署回應，為保障公眾的利益，2018年市政署曾向持有預先許可的美容院，發函通知其需注意和遵守的事項，尤其指出持有由市政署發出預先許可的美容院並不具備資格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所有利用醫學方法達到美容效果，如整形、注射、藥物治療等，必須向衛生局申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執照。與此同時，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容院亦不可向公眾供應或使用藥物，而領有衛生局發出的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執照的機構，亦必須由駐診醫生處方方可使用藥物。

自 2012 年起，市政署已聯同衛生局代表，定期和在接獲投訴或舉報時，對本澳美容院場所進行跨部門聯合巡查工作，當發現場所涉嫌非法提供醫療項目，按市政署職權，會根據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對場所非法更改業務範圍作出相應檢控。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9 年 10 月 15 日